关于印发《重庆市财政农业专项贴息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重庆市财政局 重庆市农业委员会 重庆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

重庆市乡镇企业局 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 重庆市林业局

       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 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 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关于印发《重庆市财政农业专项贴息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渝财农〔2008〕503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农业（畜牧）局（委、办）、农综办、乡镇企业局、扶贫办、林业局、供销社、民宗委、人民银行各级支行：

　　为发挥财政资金“四两拨千斤”的作用，引导金融资本增加农业产业化投入，根据财政部关于贴息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市领导批示，从2009年起对农业产业化投入，按照市场运作模式，取消财政直接补助，实行财政贴息政策。对此，我们针对《重庆市农业专项贴息资金管理（试行）办法》(渝财农[2004]394号)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对原《办法》进行了修改和完善，现将修改后的《重庆市财政农业专项贴息资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ＯＯ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

重庆市财政农业专项贴息资金管理办法

　　第一条  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精神，以及财政部有关农业专项贴息资金管理规定，为提高支农资金使用效益，引导金融资本增加农业产业化投入，做大做强龙头企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  为进一步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，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服务“三农”，特设立财政农业专项贴息资金（简称“贴息资金”）。

　　第三条  财政农业专项贴息资金，是指市财政专项安排的，用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项目银行贷款利息（已付利息）给予补贴的资金。包括：农业产业化资金、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资金、乡镇企业发展资金、供销产业化资金、林业产业化资金、扶贫产业化资金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其他财政性资金。贴息资金安排遵循“突出重点、择优扶持、额度控制、先付后贴”的原则。

　　第四条  贴息对象。包括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（其中：申报市农委产业化项目的必须是市级龙头企业）、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（以下统称“龙头企业”）。重点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、在市农业、乡镇企业担保公司取得贷款担保的企业和重庆市农业产业化30强龙头企业。

　　第五条  贴息条件。凡从事种养业和以本市农副产品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生产、加工、流通的龙头示范企业；上年银行贷款已付利息10万元以上（14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4个市级贫困县可适当放宽）；龙头企业吸纳本市农村劳动力70人以上或带动农户300户以上。只有同时具备以上三个条件的龙头企业才能申报贴息资金。

　　第六条  贴息内容。下列贷款项目发生的利息支出，可申报贴息资金：

　　（一）农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贷款（征租地贷款除外）；

　　（二）农业种植、养殖业和种苗（种子）贷款；

　　（三）农产品收购贷款（烟叶收购贷款除外）；

　　（四）农产品加工设备和技改贷款（房地产贷款除外）；

　　第七条  贴息资金申报程序。

　　（一）龙头企业申报贴息资金。按属地管理和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原则，龙头企业每年根据市项目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《农业产业化财政贴息资金申报指南》，在1月底前向所在地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填报《重庆市龙头企业财政农业专项贴息资金申请表》（附表一），同时附贷款银行出具的上年度利息结算清单、贷款卡号、贷款密码复印件一式四份），分别报送区县（自治县）项目主管部门三份、财政部门一份。龙头企业应在贷款银行开设利息结算帐户。

　　（二）区县审核和上报。区县（自治县）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，按照贴息资金条件和内容，对龙头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核。审核内容包括：

　　1、龙头企业提供的上年度银行利息结算回单（原始凭证），确认龙头企业利息支付数额，区县（自治县）对企业贷款的真实性负责，经审核没有银行贷款的不予立项；

　　2、龙头企业贷款卡号和密码是否正确，有无借用其他企业贷款抵顶本企业贷款等有关情况，凡借用其他企业贷款抵顶本企业贷款的不予立项；

　　3、财政资金已连续支持两年的，第三年原则上不再申报；

　　4、经财政、审计等部门检查，龙头企业存在违规问题的不得申报；

　　5、龙头企业是否多头申报市财政各种贴息资金（即同一业主、同一年度，同一建设项目，只能申报一种财政贴息资金）。市财政局通过设立项目库和建立内部审核机制，对企业多头申报项目情况进行严格审查，发现重复申报项目一律取消。

　　区县（自治县）推荐上报的企业，项目主管部门还应要求企业填报《重庆市龙头企业贷款情况审核表》（附表二），送企业实际贷款发放银行审核盖章。审核结束后，由项目主管部门汇总填报《重庆市财政农业专项贴息资金区县申报汇总表》（附表三），同时与财政部门联合行文，于每年2月20日前上报市项目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，附《重庆市龙头企业财政农业专项贴息资金申请表》、《重庆市龙头企业贷款银行审核表》、《重庆市财政农业专项贴息资金区县审核汇总表》和龙头企业上年度银行利息结算清单、贷款卡号、贷款密码复印件各二份（市项目主管部门一份、市财政局一份）。

　　第八条  市级部门审查。市级各项目主管部门，根据区县（自治县）上报的有关资料，按照市政府当年确定的农业产业化发展重点进行初审，汇总填写《重庆市龙头企业贷款市级金融机构复查汇总表》（附表四）送市财政局，统一由市财政局送市级金融机构审核，并将金融机构审核意见反馈市级各项目主管部门。市级各项目主管部门,对银行审核后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出立项建议，填写《重庆市农业主管部门财政专项贴息资金项目建议表》（附表五）商市财政局。

　　第九条  金融机构审核。企业实际贷款发放银行审核：经区县（自治县）推荐上报的企业，由企业填写《重庆市龙头企业贷款银行审核表》，送企业实际贷款发放银行审核。企业实际贷款发放银行应对企业贷款金额、贷款卡号和密码、已付利息、有无借用其他企业贷款抵顶本企业贷款等有关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对企业贷款和利息支付的真实性负责。市级金融机构复核：市财政局委托市级金融机构对企业贷款情况进行复核。受托金融机构应根据市财政局提供的《重庆市龙头企业贷款市级金融机构审核汇总表》认真复核，将复核意见填入《汇总表》“金融机构复查意见”栏，确认签章后送市财政局。

　　第十条  确定贴息总额。市财政局根据当年市政府提出的农业产业化发展重点和财政预算，确定年度贴息资金总额。同时会同市项目主管部门，根据龙头企业申报资料、市级金融机构复查意见、年度贴息资金总额等，按照第五至第七条的规定，逐户确定贴息资金数额。市财政对龙头企业贷款利息实行有限贴息，贴息率按当年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，贴息金额一年一定。

　　第十一条  贴息资金计划下达。市项目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年度贴息项目资金计划，市财政局下达贴息资金预算，资金预算抄送市项目主管部门和市级金融机构。

　　第十二条  贴息资金拨付。贴息资金由市财政局通过受托金融机构，直接拨付龙头企业帐户。受托金融机构收到市财政局下达的资金预算（文件）和拨付的贴息资金后，应在7个工作日内，将贴息资金划入龙头企业所在地开户行，转入龙头企业账户。区县（自治县）项目主管部门，应对各年度企业贷款利息，财政已经贴息的资金进行登记，避免企业同一贷款利息重复享受贴息。受托市级金融机构在拨付贴息资金时，如发现企业名称、开户银行、企业账号等有误时，不得拨付贴息资金，应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市财政局，经核对无误后再行拨付。市财政局安排给龙头企业的贴息资金，年终由市财政局列报决算。

　　第十三条  贴息资金监管。区县（自治县）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，要加大项目计划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市财政（或委托中介机构）和市项目主管部门，将定期和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如发现龙头企业有弄虚作假、骗取和套取贴息资金的情况，在3年内取消贴息资金申报资格；对单位或企业有截留、挤占、滞留、挪用、骗取、套取财政贴息资金的行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严肃处理，收回贴息资金，给予通报批评。受托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拨付和滞留贴息资金，否则取消委托代理资格。

　　第十四条  加强部门配合。财政部门要与项目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密切合作，相互沟通情况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认真做好贴息资金审核、上报和监督检查工作，确保贴息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　　第十五条  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，按市各主管部门与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执行。

　　第十六条  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委等有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　　第十七条  本办法从2009年1月1日起执行。原《重庆市农业产业化百万工程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渝财农[2002]49号）、《重庆市百个经济强镇工程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渝财农[2003]91号）、《重庆市农业专项贴息资金管理（试行）办法》(渝财农[2004]394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财农[2007]68号）同时作废。对中央有关部门安排的贴息资金管理，按中央规定执行。